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财发〔2018〕9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7月20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学科竞争力，有序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落实学校学科的发展规划，加强建设资金管理，提高学科资金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北京化工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8〕4号）、《北京化工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科建设将搭建“强工、厚理、兴文”的总体布局，分一流学科建设（绿色化学化工与材料学科群）、一流学科团队建设、“一院一策”三个层次，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五类设置实施项目。

**第三条** 学科建设应多渠道筹集经费，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经费使用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使用学科建设资金形成的资产都属于国有资产，均要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做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资产效益。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 第二章 管理权限及责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第一负责人，其他校领导为分管领域第一负责人的“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科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下，由分管学科建设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组织实施“双一流”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院士领衔的“一流学科”建设顾问委员会和“一流学科”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整体方向的把握与指导、论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审议和论证学科平台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等。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各学院院长任工作组组长，工作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科的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学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按照研究方向组织重大科学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推进学科建设规划，加快建设步伐，完成规定的建设目标任务。

**第八条** 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科办”）是

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相关“双一流”建设的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双一流”建设项目的申报、检查、评估及考核验收，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双一流”项目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等。“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九条** 学校财务处为“一流学科”建设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学校学科建设各类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到位，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协助学科办汇总、上报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预算，对项目经费进行预算控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协助学科办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进行统筹管理。

**第十条** 审计部门负责“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经费使用情况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给学校领导小组，为领导小组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学科负责人，邀请“一流学科”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及顾问委员会人员，讨论、制定学科建设发展战略，科学编制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预算，经讨论通过后报送至学科办。

**第十二条** 学科办审核、汇总各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和预算后，提交校“领导小组”评议。评议通过后，遵照执行。经学校审定

的学科规划和预算,是学科经费合理使用的依据,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学科办批准。学科办应依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双一流”项目库。学科建设项目经评审后,纳入“双一流”项目库进行三年滚动管理,为项目的预算执行、绩效考评、验收审计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每个获得“一流学科”建设资金的学科在经费使用前,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报学科办审核备案。申报表中的建设内容必须详实,措施必须具体,以利于今后执行;绩效目标必须明确,便于检查和验收。

**第十四条**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学科办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计划,落实具体的实施,完成教育部对预算资金执行率的考核。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按“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分“一流学科”建设、一流学科团队建设、“一院一策”三个层次建设。可以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合作交流等五类项目支出。其中: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归口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管理,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归口人事处管理,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

归口学科办管理，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归口宣传部、学生处管理，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归口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与实施，并将项目相关资料报学科办审核、汇总。

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主要支持平台建设，以及少量的科学研究，其中平台建设经费应不低于申报经费的 70%。平台建设项目由学科办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论证申报，最终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核定；科学研究经费原则上不得申报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改造等）、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其他项目资金配套、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挖抢人才等。

**第十八条** 学校学科建设经费主要依托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另拟从高精尖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学校自筹经费三个渠道筹集资金进行“双一流”建设。所筹措资金应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学科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申请表中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年度拨款计划统筹安排和使用资金。并由学科办统筹审核。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所有票据报销，根据授权审批的原则，执行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须有经手（办）人、学科负责

人和学科办公室主任签批。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如有结余结转，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学科存量资金，学科经费结余，由学校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双一流”项目遵照学校项目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学科办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组织项目所在学院及负责人进行绩效自评，依据自评结果形成“双一流”项目绩效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报学校财务处备案，并根据学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向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三条** 学科办应科学合理的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及指标体系。评价时应采取自评、运用国际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对立项项目完成情况、取得成效、是否达到预定的目标进行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四条** 学科办对各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督促一流学科依法据实编制经费预决算，以确保各学科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加大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由学科办负责组织开展中期、期末两个阶段的绩效评价，对项目

实施有力、预算执行进度优秀、绩效明显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则采取减少或停止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定期对“一流学科”建设经费进行审计。对于“一流学科”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要求及时整改,若有严重违规的,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办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